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

101 年 0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 年 02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審　查　項　目	系	院	校	備　　註
新聘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V	V	V	
續聘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V	V	V	
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擬調整至乙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任教	V （甲、乙系教評會）	V （由乙院教評會審議）	V （備查）	一、由乙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簽准後，經乙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 二、惟因應教育部規定之系所教師員額設置標準，除依備註三規定延長支援期限者外，支援年限原則至多二年，期限屆滿，自動回歸甲系，免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如擬提前回歸甲系時，應由當事人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回歸甲系，免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三、支援期限屆滿，如經乙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徵詢當事人同意後，經乙系及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得再支援二年，二年期限屆滿須重新檢討，經上述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再延長支援期限。
校內教師合聘	V （合聘雙方教評會）	V （合聘雙方之院教評會）	V （備查）	一、從聘單位以書面向主聘單位提出申請，且均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由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核 二、惟任一方擬提前終止合

					聘案時，應由擬提前終止合聘案之一方簽會另一方，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示後，終止合聘案，該教師即歸建主聘單位，免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校外教師合聘		V	V	V	合聘教師非為本校現職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V	V		合聘教師為本校現職教師者，應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與他機關(學校)合聘。
名譽教授敦聘				V	由院長、教務長、副校長、校長直接提名
		V	V	V	由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名
兼任教師	新聘	V	V	V	1、新聘教師為講師者(不論是否具有教師證書) 2、未具教師證書者
		V	V	V（備查）	新聘教師為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並已具教師證書者，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並提校教評會備查
	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辦理之新聘案	V	V（備查）	V（備查）	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並提校教評會備查
	專任教師退休聘任為兼任教師	V	V（備查）	V（備查）	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於退休當日改聘為兼任教師
	續聘	V	V	V	聘任職級如有變更，循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
		V	V	V（備查）	續聘兼任教師如仍由原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聘、聘任職級並未變更且前一次已公布各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達 3.5 者，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並提校教評會備查

申請教師證書	V	V	V	
專任教師升等	V	V	V	
申請延長升等年限	V	V （備查）	V （備查）	
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之訂定或修正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V （備查）	
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之訂定或修正		V	V （備查）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之訂定或修正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V （備查）	V （備查）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之訂定或修正	v	V （備查）	V （備查）	
訂定或修正與教師相關之法規	V	V	V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V	V	V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之停聘	V	V	V	
教師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之處理	V	V	V	
教師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之處理	V	V	V	
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	V	V	V	
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V	V	V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	V	V	V	
教授休假研究	V	V	V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	V	V	V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	V	V	V	
教師年資加薪	V	V	V	
新聘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曾任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	V	V	V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重新辦理提敘薪級

<table>
<tr><th colspan="2">審　查　項　目</th><th>系</th><th>院</th><th>校</th><th>備　　註</th></tr>
<tr><td rowspan="3">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作業流程</td><td rowspan="2">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td><td></td><td>V</td><td>V</td><td>非屬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送審教師資格案件</td></tr>
<tr><td>(V)</td><td>(V)</td><td>(V)</td><td>1.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者(即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2.審理單位為受到干擾之審查人所屬之教評會：該教評會召集人，與該審查人查證後，循序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td></tr>
<tr><td>送審教師資格案件以外之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td><td></td><td></td><td>V</td><td></td></tr>
</table>

說明：

一、上列「備查」，係由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或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會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可實施。

二、本分工一覽表未規範事宜，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之。